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吳委員光亮、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明昌、黃委員瑞湖、邱委員琮珀

請假委員：林委員志明、羅委員明宏、連委員志峰、陳委員正行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傳

###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個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委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為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與監察職務手冊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查，現在即按會議議程進行。

### 貳、報告事項：

####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報告 272 次會議邱委員臨時動議建請凍結委員會權責案，業經中選會函復，所提議凍結委員會會議權責與現行法令不符，請參閱附件。另有三點業務報告：

- (一)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本會均依照中選會法定期程進行，到目前為止還算順利，這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動用人數高達 4,857 人。
- (二)選舉票及公投票印制，製版日期為 97 年 1 月 3 日，印製日期 9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三天，預定於 97 年 1 月 10 日起在本會依各鄉鎮市選舉人數分別點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最近紛紛詢問本會有關投開票所佈置問題，據媒體報導有四鄉鎮決定採中選會一階段投票辦理，而本會決議採二階段投票，委員會議係本會最高決策單位，是否尊重各選務作業中心之決定？請各委員指教或討論。

####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二項提案均由監察小組提出。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於 11 月 7 日才公布施行，時間相當急迫。本次修正內容涉及裁撤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原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同時配合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各級選澤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依據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乃提出今天會議之二項提案，有關案由部分於討論提案時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草案」乙份(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63500165 號令修正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查現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之制定機關係依前「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職務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由省（市）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3. 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已由總統 96 年 1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50561 號令公布施行，依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已精簡選務關組織，裁撤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原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同時配合修正，並於新修正執行準則第十八條明定「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4. 本案「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草案」係參照前「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規定訂定。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印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乙份（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63500165 號令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查現行「台灣省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之制定機關係依前「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由省（市）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3. 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已由總統 96 年 1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50561 號令公布施行，依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已精簡選務關組織，裁撤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原定「台灣省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同時配合修正，並於新修正執行準則第十九條明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手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4. 本案「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係參照前「台灣省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規定訂定。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小組委員以為執行監察職務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1 點 25 分。